

“二五” 普法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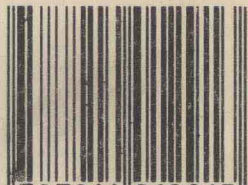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 法律知识

读本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吴赵铎

ISBN 7-214-01291-X



9 787214 012913 >

“二五”普法丛书之四

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读本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主 编 徐庆祥

副主编 赵 科 朱国新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书 名 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读本
编 著 者 江苏省司法厅
责任编辑 吕佳 花蕾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者 南京通达彩色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印 数 1—50140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291—x/D·224
定 价 5.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二五”普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陆云泉 副主任:潘宗白 徐庆祥
编委:陆云泉 潘宗白 徐庆祥 赵科
周琪 戚嘉鸿 周广仁 倪静石
孙如林 杨忠发 朱国新

主编:徐庆祥

副主编:赵科 朱国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锋	石高平	史晓宁	刘乐明
刘伯羽	李兆贵	吴永才	吴福超
陈 焱	胡新华	赵志红	倪静石
鹿 宁	葛 平	管礼明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了配合“二五”普法学习的需要,帮助各级各类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学习掌握公司、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新税制、经济合同、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而编撰的。它根据干部、职工的特点,以读本的形式比较系统地阐明了上述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文字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较强的实用性。它既是广大干部职工在“二五”普法期间的必读教材,也是广大干部职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依法办事的重要参考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第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36)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7)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9)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1)
第六章	劳动保护、保险法律制度.....	(227)
第七章	国家公务员法律制度.....	(292)
后 记		(336)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司法的意义与作用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公司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部重要法律。公司法的制定体现了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的精神。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是公司制。制定并实施公司法，就是为建立新型企业组织提供法律依据，适应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这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其主要作用：

1. 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组织行为。公司制的建立，不是简单的行政改组或更换招牌。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公司是社会经济组织形式的一种主要形式，是独立的权利主体，是法人。因此，对公司的设立、内部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与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及

清算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均作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公司的组织行为,以促进公司制的健康发展,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2. 有利于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按公司法改革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明晰了产权关系,完善企业法人制度,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从而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同时,可以保障资本的积聚和流通,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有利于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完善,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从而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

4. 有利于促进政府转变职能,依法行政,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从而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宏观经济调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与社会的全面进步。

二、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明确了公司法适用的范围,是在我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外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按出资主体划分,可分为单一出资主体和两个以上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单一出资主体设立的称为国有独资公司,它是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由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范围限于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或者属于特定

的行业,如军工企业等。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适用于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都可以采用规范的公司形式。

公司法也适用于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但不具有法人资格。外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我国主管机关批准,必须向我国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必须在我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拨付与该分支机构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我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分支机构撤销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法定清算程序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三、公司的法律特征

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必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同样具有企业法人资格。(1)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以其全

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2)公司是一个组织体,它有自己的名称,有自己的住所(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以及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有专门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公司必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不仅是一个财产单位,同时也是个责任单位,以其独立的财产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它以自己的名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享受因自己的经营行为而取得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对因自己的经营行为而遭受的亏损负财产责任。公司不单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也是独立的诉讼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3. 公司是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

4. 公司是依法登记的经济组织。公司必须依法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条件的,则不予登记。公司设立经过登记便表示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得到法律的承认,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促成公司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一系列法

律行为的总称。设立的方式与程序,因公司种类不同而不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比之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要复杂得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有发起人,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由于发起人都负有出资或认购股份的义务,因此,在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公司的首批股东。

一、设立条件

设立公司要按公司法的规定,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1. 股东、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要有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有五人以上,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或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最低额为1000万元。

3. 制订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由发起人制订,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6.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要符合法律规定。

二、设立程序

1. 订立章程。公司必须有章程,这是公司设立的要件,也

是公司设立的必经程序。

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记载法律规定的绝对必要事项,因为这涉及到公司根本性质的重大事项。其中有些事项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然具有的共同性问题,均必须记载: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公司章程除上述必须共同记载的事项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还必须记载的事项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还必须记载的事项有: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上述公司章程必须记载的事项是法定的,公司章程缺少其中一项或任何记载不合法,整个章程即归无效。除此之外,章程还可以记载股东或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出资的履行。股东出资是公司必经的设立程序。出资以财产出资为限。财产可以是金钱或物,还可以是财产权。公司法规定,股东、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公司设立注重资本充实。为了保证公司成立后正常运

作,公司资本总额应由各股东、发起人全部缴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全部缴纳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 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缴纳后,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承办;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天内承办。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需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的文件是: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需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其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从而便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公司登记机关要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设立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条件更为严格,程序也更复杂,因而更多地受到法律的严格控制和干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要有发起人,由发起人按法定的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方式进行一系列的法律程序创办公司。

1.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有若干人共同进行,这些创办公司的人即称为发起人。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对外他代表设立中的公司,对内履行设立的各种义务。公司依法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发起人即转为公司的股东,其发起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转为公司承担。但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公司最终不能成立,发起人应承担责任,对其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应负连带责任;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2. 发起设立。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1) 认足股份,各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写入公司章程,以书面方式认足。

(2) 缴纳股款。发起人需按认足的股份票面额交纳股款。我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必须缴纳其认足的全部股款。股款缴纳一般均用现金,也可以用现金以外的其他财产。

3. 募集设立。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

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1)发起人认足部分股份。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2)制作招股说明书。为了保护社会认股人的利益,防止发起人或公司以不正当手段招募股东,公司法规定在公开募股之前,应由发起人制定招股说明书,以便公众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招股说明书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

(3)报主管机关审批。募集设立直接影响到社会公众的利益,为堵防流弊,防止投机活动,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予以批准。申请需报送的主要文件有: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公司章程;经营估算书;招股说明书;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协议;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未经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4)公告招股与认股。发起人在得到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通知后,即可向社会公告招股说明书,邀约公众认股领股,并制作认股书供认股人填写。认股书应载明招股说明书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并签订承销协议。

(5)催缴股款。公司发行股份全部认足后,发起人应向各认股人催缴认股股款。收款方式由代收股款的银行按照与发